

2006年 海事勞工公約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2006年2月23日ILO第94屆會議通過，包含  
條款(Article)、規則(Regulation)和章程(Code)

中國驗船中心 法規組長 李前鋒

## 條款：

---

適用範圍：除漁船、傳統方法製造的三角帆船、舢舨、軍艦、軍事輔助船以外通常從事商業活動的所有船舶，不論公有或私有。

實施和執行責任：各會員國應確保不對未實施本公約的船舶更優惠的待遇。

規則和章程：規則和章程A為強制性，章程B為非強制性。

生效：在至少30個會員國，合計總噸位佔世界總噸位33%，批准書已經登記之日起12個月後生效。



# 規則和章程：分爲5個領域

---

標題1：船員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標題2：僱用條件

標題3：起居艙室、娛樂設施、食品和膳食服務

標題4：健康保護、醫療、福利和社會保障

標題5：遵守與執行

# 標題1：船員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

## ★規則1.1：最低年齡

目的：確保未成年人不得上船工作

- 內容：
- 1.禁止任何16歲以下的人員受僱或到船上工作
  - 2.禁止18歲以下的船員在夜間工作，及從事可能損害其健康和安全的工作。
  - 3.夜間指不晚於午夜開始至不早於上午5點鐘結束的一段至少9個小時的時段。

## ★規則1.2：體檢證書

目的：確保所有船員的健康狀況適合履行其海上職責。

內容：1.檢驗證書應由正規資格的醫師簽發。

2.體檢證書的最長有效期為兩年，除非船員低於18歲，有效期限為1年。

3.色覺視力證書的最長有效期為6年。

4.在航行途中證書到期，該證書應繼續有效，直到能從合格醫師取得體檢證書的下個港口，只要這段時間不要超過3個月。

5.在緊急情況下，主管當局可以允許沒有有效體檢證書的船員上船工作直到能從合格醫師取得體檢證書的下個港口，只要所允許的時間不要超過3個月，以及該船員持有最近過期的體檢證書。

## ★規則1.3：訓練和資格

目的：確保船員經過訓練並具備履行其船上職責的資格。

- 內容：
- 1.除非船員經過訓練或經證明適任或者具備履行其職責的資格，否則不得在船上工作。
  - 2.除非船員成功的完成了船上個人安全訓練，否則不允許在船上工作。
  - 3.按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強制性文件進行的訓練和發證，應被視為滿足前款的要求。

## ★規則1.4：招募和安置

目的：確保船員有機會利用有效和規範的船員招募和安置系統。

- 內容：1.所有船員應能夠利用不向船員收費的有效、充分和可靠的系統尋求僱用機會。
- 2.在會員國領土內開辦的船員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應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標準。
  - 3.如果船東利用那些不適用公約的國家的招募和安置機構，應保證這些機構符合本規則的要求。
  - 4.如果會員國內有招募和安置機構，應制定法令確保這些機構必須依照一種標準化的發放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規範制度營運；及

- 
5. 招募和安置機構不得向船員收費，除護照、體檢證書、船員服務簿等費用除外，簽證費用應由船東負擔；及
6. 招募和安置機構應
- (1) 維持一份所有船員的最新登記冊，以備主管當局檢查
  - (2) 保證船員在受聘前或受聘過程中被告知僱傭契約的權利與職責
  - (3) 驗證船員的所有證書，以及僱傭契約所適用的法令
  - (4) 盡可能保證船東有保護船員免於流落外國的方法
  - (5) 對任何投訴進行核查並做出反應，並將未解決的投訴報告主管當局
  - (6) 建立一個保護機制，透過保險或其他等效措施，賠償船員由於招募和安置機構或船東未能履行僱傭契約對船員造成的損失



## 標題2：僱用條件


---

### ★規則2.1：船員僱傭契約

目的：確保船員取得公平的船員僱傭契約。

內容：1.船員的僱用條款和條件應在一項明確的法律上可執行的書面協定中加以規定並與章程中規定的標準一致。

- 2.各會員國應通過法律要求其船舶符合下述要求
  - 1 - 船東和船員各持有一份經簽字的僱傭契約原件
  - 2 - 僱傭契約應包括以下細節
    - (a)船員的全名、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 (b)船東的名稱和地址
    - (c)訂立契約的地點及日期



---

(d)擔任職務

(e)工資

(f)帶薪年休假天數

(g)協定的終止及終止條件，船東的預先通知期  
不得短於船員的預先通知期

(h)船東提供給船員的健康津貼和社會保障保護  
津貼

(i)遣返的權利

(j)國家法律或集體談判協定所要求的其他項目

3.提前通知終止僱傭契約的最短期限不得短於7天，  
除非國家法律或集體談判協定，另有規定。

## ★規則2.2：工資

目的：確保船員得到工作報酬。

內容：1.各會員國應要求按不超過1個月的間隔支付船員報酬。  
2.各會員國應要求船東為船員提供一種將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轉給其家人的方式。

### **Guideline:**

- 3.正常工作時間每天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8小時，或國家法律另訂，但不得更不利。
- 4.加班補償率應不低於每小時工資的1.25倍。
- 5.同工同酬應適用於同一船舶的所有船員，不得依據種族、膚色、性別、宗教信仰、政治觀點、民族血統或社會出身加以歧視。

## ★規則2.3：工作和休息時間

目的：確保船員享有規範的工作時間或休息時間。

- 內容：
- 1.各會員國應確保對船員的工作時間或休息時間加以規範。
  - 2.最長工作時間，在任何24小時時段內不得超過14小時且任何7天內不得超過72小時，最短休息時間，在任何24小時時段內不得少於10小時且任何7天內不得少於77小時，休息時間最多可分為2段，其中1段至少要6小時。
  - 3.各會員國應要求張貼1份船上工作安排表，包括每一崗位的在船上工作時間表和國家法律所要求的最長工作時間或最短休息時間。
  - 4.各會員國應要求對船員的日工作時間或日休息時間保持記錄，以便監督是否符合規定。



---

## 規則2.4：休假的權利

目的：確保船員有充分的休假。

內容：1.各會員國應要求其船舶所屬船員享有帶薪年休假。  
2.帶薪年休假的權利應以每服務1個月最低2.5日來計算。

## 規則2.5：遣返

目的：確保船員能夠回家。

- 內容：
- 1.各會員國應確保其船舶的船員有權利得到遣返，當僱傭契約到期，或被船東終止或被船員出於合理的理由終止以及船員不具備履行職責的能力。
  - 2.船員有權得到遣返前在船上的最長服務期間應少於12個月。
  - 3.不得向船員收取遣返費用除非船員出現嚴重失職而被遣返。
  - 4.各會員國應要求其船舶攜帶並向船員提供1份有關遣返的國家規定。



---


## 規則2.6：船舶滅失或沉沒時對船員的補償

目的：確保在船舶滅失或沉沒時對船員進行補償。

內容：1.各會員國應制定規章，確保在任何船舶滅失或沉沒的情況下，船東就這種滅失或沉沒所造成的損失向船員支付補償。

### Guideline

2.對於船舶滅失或沉沒而造成的損失，船東向船員的補償可僅限於2個月的工資。




---

## ★規則2.7：配額水準

目的：爲了船舶運營的安全、有效和保全，確保船員在人員充足的船上工作。

內容：1.各會員國應要求其船舶配有充足的船員數目，確保船舶的安全和有效操作。





---

## 規則2.8：船員職業發展和技能開發及僱用機會

目的：促進船員職業發展和技能開發及僱用機會。

內容：1.爲了向海運業提供穩定和勝任的勞動力，各會員國應制定鼓勵船員職業發展和技能開發及船員僱用機會的國家政策。


# 標題3：起居艙室、娛樂設施、食品 和膳食服務

---

## ★規則3.1：起居艙室和娛樂設施

目的：確保船員在船上有適當的起居艙室和娛樂設施。

- 內容：1.本章程的規定對於船舶構造和設備有關的要求僅適用於公約生效日以後建造的船舶，在該日之前仍應符合(1949船員起居艙室公約)(92號)及(1970年船員起居艙室補充規定公約)(133號)或國家法律的規定。
- 2.起居艙室要包含以下的要求
- (a)房間及其他艙室的尺寸
  - (b)取暖和通風
  - (c)噪音和振動及其他環境因素



---

(d)衛生設備

(e)照明

(f)醫務室：航程超過3天，船員15人以上的船舶應  
設置

3.主管當局應要求船長或在船長授權下，在船上展開經常性的檢查，以確保船員起居艙室乾淨，適宜居住，被維護到良好狀態，每次檢查的結果均應紀錄，並供審核。

## ★規則3.2：食品和膳食服務

目的：確保船員獲得根據規範的衛生條件所提供的優質食品 and 飲用水。

- 內容：
1. 船員受僱期間，應為船員免費提供食物。
  2. 作為船上廚師必須經過訓練並取得資格。
  3. 主管當局應要求船長或經船長授權，在船上展開有紀錄的經常性檢查
    - (a) 食品和引用水供應
    - (b) 儲存和處理食物和飲用水的場所和設備
    - (c) 準備和供應餐食的廚房和其他設備
  4. 不得僱用18歲以下的船員擔任廚師工作。


## 標題4：健康保護、醫療、福利和社會保障的保護

---

### ★規則4.1：船上和岸上醫療

目的：保護船員健康並確保其迅速得到船上和岸上醫療健康

- 內容：1.各會員國應確保向在其船舶上工作的船員提供保護和醫療，所提供的健康保護和醫療相當於岸上工人的水準。
- 2.主管當局應通過一個標準的船員醫療報告表格，供船上岸上醫療人員使用。
- 3.不需配備醫生的船舶，船上至少要有1名船員負責醫療和管理藥品，或者至少1名船員勝任醫療急救，必須符合STCW公約所要求的訓練。



---

4. 主管當局應通過一個預先安排的機制，保證船舶在海上每天24小時均可得到通過無線電或衛星通訊提供的醫療指導。

### Guideline

5. 船上醫療指南及藥品和醫療設備應考慮參考”國際醫療指南”(International Medical Guide)，若裝載危險品貨物，應參考”用於涉及危險品事故的醫療急救指南”(Medical First Aid Guide for Use in Accidents Involving Dangerous Goods)。

## 規則4.2：船東的責任

目的：確保因僱用而產生的疾病、受傷或死亡導致的經濟後果方面對船員予以保護

- 內容：1.各會員國應通過法律，要求船東對船員提供保護。
- (a)承擔僱用期間的疾病及受傷的費用
  - (b)船東提供財務擔保，保證船員因工傷、疾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長期殘疾的賠償
- 2.國家法律可在以下情況下排除船東的責任。
- (a)在船舶服務之外所發生的受傷
  - (b)受傷、患病或死亡是因船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所致
  - (c)在接受僱用時故意隱瞞疾病或病症

## ★規則4.3：保護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目的：確保船員的船上工作環境有利於職業安全和健康

內容：1.各會員國應制定法律或其他措施並包括

(a)在船舶上通過和有效實施並促進職業安全和健康政策和計畫

(b)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船上的職業事故及傷害和疾病


(c)船上防止職業事故、傷害和疾病及確保不斷改善職業安全和健康保護的計畫

(d)關於檢查、報告和糾正不安全狀況的要求以及關於調查和報告船上安全事故的要求

2.主管當局應要求船東利用來自其船舶的統計資料和主管當局提供的一般性統計資料展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的風險評估。

3.有5名以上船員的船上應成立安全委員會。





---

## 規則4.4：獲得使用岸上福利設施

目的：確保在船上工作的船員能使用岸上設施和服務，  
以確保其健康和福利

內容：1.各會員國應確保如果存在岸上福利設施，應易  
於供船員使用。



---

## 規則4.5：社會保障

目的：確保採取措施向船員提供社會保障的保護

- 內容：1.各會員國應確保所有船員按國家法律規定，能夠獲得符合章程的社會保障的保護，有權享受不低於岸上工人所享受的社會保障的保護。
- 2.社會保障的保護包括：醫療、疾病津貼、失業津貼、老年津貼、工傷津貼、家庭津貼、生育津貼、病殘津貼和遺屬津貼。
- 3.在批准本公約時，各會員國所提供的保護至少要有前款9項中的3項。

# 標題5：遵守與執行

---


## 規則5.1：船旗國責任

目的：確保各會員國就懸掛其旗幟的船舶履行其在本公約下的責任

### 規則5.1.1：一般原則

內容：1.各會員國應建立關於其檢查和發證系統管理的明確目標和標準。  
2.各會員國應要求懸掛其旗幟的所有船舶均攜帶一份本公約。

### 規則5.1.2：對認可組織的授權



---

### 規則5.1.3：海事勞工證書和海事勞工符合聲明

內容：1.本規則適用於從事國際航行的500總噸及以上的船舶

2.證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5年。

3.檢查有初次檢查、中期檢查、換證檢查、臨時檢查。


中期檢查應安排在第2和第3個週年日之間，檢查的範圍與換證檢查相同。

4.在下述情況下，可先簽發臨時證書

(a)剛交付的新船

(b)當船舶改換船旗時

(c)當船東承擔了其以前未經經營過的某一船舶的經營責任時



---

臨時證書的有效期為不超過6個月，簽發臨時證書不必簽發海事勞工符合聲明。

5. 海事勞工符合聲明應附在海事勞工證書之後，聲明分成兩部份 -

**PART I**由主管當局編制，**PART II**由船東編制並應明確所採取的確保在兩次檢驗之間持續符合國內要求的措施和為確保不斷改進而建議的措施。

6. 證書的副本張貼在船上顯明的位置。

#### 規則5.1.4：檢查和執行

- 內容：1.要求對任何缺陷予以糾正，如果某些缺陷嚴重的違反對公約要求，或對船員的安全健康或保安構成重大威脅，禁止船舶在採取必要措施前離港。
- 2.檢查報告應張貼在船上佈告欄內。


#### ★規則5.1.5：船上投訴程序

- 內容：1.各會員國應要求其船舶具備公平、有效和迅速處理指控違反公約要求的投訴的船上程序。
- 2.禁止對投訴的船員進行迫害。

- 
- 3.向所有船員提供1份該船的船上投訴程序書副本，內容應包括船旗國主管當局和船員國管當局的聯絡資訊。

### 規則5.1.6：海上事故

內容：1.各會員國應對其船舶的導致人員傷亡的任何嚴重海上事故展開官方調查，這種報告應予公佈。



---


## 規則5.2：港口國的責任

目的：使各會員國能夠履行本公約關於在外國船舶上實施和執行公約標準方面進行國際合作的責任。

### 規則5.2.1：在港口的檢查

內容：1.如檢查發現船舶不符合本公約要求，並且明顯危害船員的安全、健康或保安，授權官員可在所有不符合得到改正後，或接受其改正計劃才允許船舶開航





---

## 規則5.2.2：船員投訴的岸上處理程序

- 內容：1.各會員國應確保在該國港口停靠的船舶的船員，有權提出申訴，以獲得迅速而實際的解決方式。
- 2.接到投訴，授權官員應展開初步調查，如果某些事項非屬於5.2.1的範圍，授權官員應通知船旗國，徵詢建議。
- 3.應採取適當措施為投訴的船員保密。



---

## 規則5.3：勞工提供者的責任

目的：確保各會員國履行其在本公約下關於船員招募和安置以及對船員提供社會保障的責任

內容：1.各會員國應建立一個有效的檢查和監督體制來執行其勞工提供者的責任。



---

簡報完畢，謝謝各位